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9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瑞恩

住雲林縣○○鄉○○村○○路0000號（毋庸送達）

居雲林縣○○鄉○○村○○路00號（指定送達地址）

許志弘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瑞恩犯加重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志弘犯加重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瑞恩因與陳奕溱有訂購組合屋之紛爭，竟與許志弘共同基於加重公然侮辱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9時許，由許瑞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許志弘前往彰化縣○○鄉○○路00號，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處所前道路旁，持裝有污水之塑膠袋砸到陳奕溱身上，並對陳奕溱辱罵，以此強暴方式為足以貶抑陳奕溱人格與名譽之行為。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一)被告許瑞恩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被告許志弘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1 (三)告訴人陳奕溱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02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03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4 (六)被告許瑞恩向告訴人陳奕溱訂購組合屋之訂購單及訂金收  
05 據。

06 (七)本院113年10月29日訊問程序中播放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07 圖電子檔之播放訊問筆錄。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加重公然侮辱  
10 罪。被告2人間，就本案加重公然侮辱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1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方式溝  
13 通解決紛爭，竟對告訴人辱罵並持裝有污水之塑膠袋砸到告  
14 訴人身上，致使告訴人人格、名譽遭受貶損，明顯欠缺尊重  
15 他人人格、名譽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等於本院  
16 訊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及被告  
17 許瑞恩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目前自己經營工地福利  
18 社，未婚，不須扶養他人；被告許志弘國中肄業，目前在工  
19 地擔任粗工，未婚，不須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3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蔡明株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9 下罰金。